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1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

被告 李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,4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9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嘉毅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48頁）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5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無駕駛執照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樹林路段往高山巖方向，行經樹林路53號前彎道時，適有訴外人何永貴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樹林路段往小關山方向行駛，被告因疏未注意道路設有跨越分向限制線，車輛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並入侵來車道，而不

01 慎碰撞行駛在對向車道之系爭車輛車頭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
02 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3 (二)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
04 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（含
05 零件費用519,940元、板金費用90,060元及塗裝費用20,000
06 元）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
07 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何永貴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
08 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
09 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
10 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
16 而受損，而系爭車輛為其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
17 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
18 （任意）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
19 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
20 場圖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7頁），並經
21 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調查
22 卷宗核閱相符（本院卷第63-107頁），被告並未到庭爭執，
23 是此部分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7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8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駕駛人駕駛汽
29 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汽車在未劃
30 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
31 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

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本應遵循交通標線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碰撞何永貴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11年7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25日，已使用7月（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9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綜上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79,450元（即板金費用90,060元＋塗裝費用20,000元＋零件費用469,390元＝579,450元）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4年1月23日起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03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薛雅云

14 附件：

15 計算方式：

16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19,940 \div (5+1) \doteq 86,657$
17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
18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519,940 - 86,657) \times 1/5 \times (0+7/1$
19 $2) \doteq 50,550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20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19,940 - 50,550 = 469,390$ 。